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濮阳市民政局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5-23

甲方单位: 濮阳市民政局

乙方单位: 濮阳市龙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合同正文

甲方：濮阳市民政局

乙方：~~濮阳市~~龙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工作，提升基层儿童工作人员发现预警、分类施策、关爱服务的能力。与~~濮阳市~~龙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就购买濮阳市民政局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第二标包，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5-23 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二、合同名称及项目内容及数量要求

2.1 合同项目名称：濮阳市民政局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5-23。



2.2 项目内容：

一是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数智化手段，创建一套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分色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打造具有濮阳市特色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品牌，信息化、数智化服务平台的资金使用不得超过购买服务金额的10%。每个标段至少利用一所民政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规范化管理，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开展相关民政工作服务。计划在城区片（华龙区）、县域片（南乐县）各建设一个儿童智慧平台作为试点，探索实践实体化运行“惠童护童工作室”的方法路径；总结提炼“儿童关爱服务+社工+志愿服务”“12345”等工作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亮点工作，推进全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排查摸底、探视巡访、统计分析、需求服务等儿童工作创新发展，保持全省先进位次。二是按照“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发展保障”的工作要求，引导中标社工服务机构面向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探视巡访，按照“一人一档”要求，为每个困境儿童建立一套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档案（基本信息档案、心理健康识别档案、心理评估档案等，其中截至2025年底，濮阳县7198人，清丰县2670人，南乐县1180人，范县1126人，台前县2404人，华龙区316人，经开区569人，示范区4人，工业园区127人，共计



15594 人，具体建档人数以签订合同期内的实际人数为准），指导儿童主任开展心理健康识别及转介跟踪服务，并完善探访记录。心理健康识别覆盖率必须达到 100%，探访活动中不少于 15 个个案服务，4 个小组活动，3 组社区活动。三是通过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活动，认真梳理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的具体内容，规范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的工作流程，为我市研究出台儿童福利领域相关工作规范和指引提供依据，初步建立困境儿童以“六大核心”内容为主的服务保障体系。四是通过开展摸底排查工作，指导县区逐条对照市局印发的《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优化符合濮阳实际的服务清单，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实现基础服务清单与实现关爱服务相匹配，促进责任落实，探索流动儿童关爱服务机制，项目结束之前，两个社工机构分别提交一份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有具体数据支撑。

2.3 项目相关要求：

（一）乙方每月 28 日前报送上月用工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

（二）每月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未按照规定完成目标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在为中期、末期评估时，扣除相应分值。



(三) 每季度末月 15 号前召开工作推进会。

三、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中标价格为 279000.00 元，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购买项目总金额的 70%；为提高工作效率，避免资金浪费，项目总金额的 30% 在中期评估合格后一并拨付（其中，总金额的 10% 承接服务方需在末期评估合格后方可使用）。如遇节假日的，支付日期相应顺延。

四、合同期限、地点

即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服务期为 365 日历天）

地点：第一标段为华龙区、开发区、示范区、工业园区和濮阳县；第二标段为清丰县、南乐县、台前县、范县。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在项目资金得到市财政局批复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如资金被收回，应终止合同。

5.2 根据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如需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工作，甲方应予以支持。

5.3 指导并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对乙方履行协议及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5.4 如果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甲方需要指导县區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村（居）协调，应予以配合。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制订并完善本项目计划书，结合实际制订工作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各项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应报甲方认可。

6.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6.3 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购买服务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6.4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项目经费。

6.5 乙方结合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和指标制订服务计划书，及有关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措施。

6.6 乙方独立完成合同约定事项的服务内容，不转让或者转包。

七、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7.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财政资金冻结期除外），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了解和协调相关部门支付乙方费用。

7.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约定的任一事项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完善相关内容。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约定事项的，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终止合同。

7.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转让或者转包，如违反该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向甲



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7.5 不可抗力

7.5.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5.2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5.3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如资金被收回等情况，应当终止合同。

八、合同终止

8.1 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8.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8.2.1 发生不可抗力时。

8.2.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九、其他事项

9.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9.2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3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有关的投标承诺书、投标响应文件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项目资金到达甲方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名称：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杨栋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9日

